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1/10-11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3101 0414

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樓
勞工處
法定最低工資科
勞工事務行政部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

許先生：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 (a) 請澄清第2(1)(d)(i)條所預期謀求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10年而總計不少於5年期間，所須進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屬何類別；而在計算第2(1)(d)(i)條及第4(b)條所要求的5年總計經驗時，如何計算兼職工作的經驗；
- (b) 第2(2)條賦權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為施行第2(1)(d)條，認可任何人為認可人士。請就此條文澄清：
 - (i) 處長在決定是否認可某人為認可人士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 會否向認可人士發出認可證明書；
 - (iii) 處長會否備存一份載錄此類"認可人士"的名冊；若然，該名冊將如何及在那裏公布；及
 - (iv)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1號法律公告中就上述事項訂定條文；若否，原因為何。
- (c) 就第2(3)條而言：
- (i) 處長所構想推行的"經安排培訓"屬何類別？何人會為謀求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提供有關培訓？該等培訓的費用會由處長還是由謀求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承擔？
 - (ii) "有關日期"的定義為某人向處長謀求認可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日期。《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該條例")附表2第6(4)條只訂明處長可以書面認可符合"認可評估員"的要求的評估員，但未有指明某人可如何謀求認可成為"認可評估員"。向處長謀求認可成為認可評估員的程序為何，申請人又如何能得悉該等程序？
- (d)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1-10/8(C))第4段所述，如基於認可評估員的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當局認為該評估員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當局可撤回向其批予的認可資格。該條例附表2第6(4)條只訂明處長可認可符合該附表第1(1)(a)及(b)條所訂要求的評估員，但沒有賦權處長可在作出認可後將之撤回。處長撤回認可資格有何法律依據？就此方面，該條例第17(1)條賦權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或2。處長是否需要修訂該條例附表2，以明確賦權自己可撤回根據第6(4)條批予的認可資格？
- (e) 如建議撤回根據附表2第6(4)條所批予的認可資格，當局會制定何種程序保障，例如給予認可評估員機會提出不應撤回其認可資格的理由？當局會否修訂該條例附表2，以涵蓋該等事項？

- (f)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亦提述"認可評估員名冊"。當局會否修訂該條例附表2，明確賦權處長備存該名冊，或該名冊會否以行政手法備存？該名冊將如何及在那裏公布？
- (g) 為描述謀求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所須具備的經驗類別，第1號法律公告第2(1)(d)(i)、3(1)及4條提述"關乎罹患殘疾的人(斜體後加，以作強調)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而非該條例所載的"殘疾人士"(該條例將之界定為"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本人又注意到，根據附表2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擬適用於殘疾人士。在上述條文中使用"罹患殘疾的人"而非"殘疾人士"一詞的原因為何？如認為在該等條文中，"罹患殘疾的人"是更合適的提述，是否需要在第1號法律公告中界定何謂"殘疾"？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 (h) 第5(4)條訂明，如認可評估員信納"由於某些特定情況"，有關殘疾人士在評估中未能表現其全部潛能，認可評估員可將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向上調整。認可評估員必須或可考慮的"特定情況"為何？是否需要在第5(4)條中列明該等情況？
- (i) 第5(5)條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在評估證明書內，述明有關殘疾人士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及"該證明書規定的其他詳情"。該等其他詳情為何？
- (j) 該條例附表2第7(3)及(4)條訂明，評估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就該條例而言，對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即屬經已完成，同時自有關殘疾人士及其僱主加簽證明書翌日起，該證明書即屬就該條例第9(1)(b)條具有效力。該條例附表2第6(6)條亦訂明，如對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經已完成，該人士不得就為相同僱主執行的相同工作，再次接受評估。當局是否擬規定評估證明書為最終且不容上訴？如殘疾人士及僱主不信納認可評估員所作的評估，他們有何途徑尋求補救(如有)？

其他事項

- (k)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述明，政府決定負責支付評估的費用。該條例或第1號或第2號法律公告中有何條文反映此決定？認可評估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後如何獲得酬金？政府會否動用其一般收入向他們支付定額費用？是否需要修訂附表2及／或訂立其他附屬法例，以明確規定該等事項？
- (l) 憑藉201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局長指定2011年5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全面實施的日期。除第1及2號法律公告外，是否仍須訂立其他附屬法例，以實施該條例的條文？

請閣下在**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請閣下亦把覆函的電子複本傳送至yfchoi@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惠璋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1月7日